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8〕310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 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茂名、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路线起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阳江林场，接开阳高速公路，途经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塘口镇、织篁镇、新墟镇，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马踏镇，终于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连接茂湛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开阳高速终点，终于茂湛高速起点，采用沿原线路走向，两侧加宽拼接成整体式路基的模式建设。工程设计时速 120km/h，双向八车道，全长 79.76km。路基由 28m 两侧拼接加宽至 42m；大桥 6 座，中桥 32 座，小桥和通道 153 座，涵洞 250 道，互通立交 9 处，分离式立交桥 20 座，服务区 2 处，管理中心 1 处，收费站 7 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工程跨越阳江市新湖水库、茂名市河角南干渠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新增程村服务区、蒲牌收费站、沙垌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单侧阳西服务区扩建后调节池规模不小于 650m³、单侧程村服务区新建调节池规模不小于 500m³，以满足节假日高峰时段生活污水存储后错峰处理的需求；采用封闭式纵向排水系统对跨越 II 类水体桥梁的桥面初期雨水径流进行收集，桥两端设置沉淀池。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取土场、弃渣场、临时堆土场等的选址，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临时堆场及弃渣场等场地堆放前将表层熟化土及植被剥离堆放在安全地带，堆土结束后回填复垦；做好排水导流、植被护坡等水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切实有效地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落实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室内噪声值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中相应标准要求。营运期应加强各敏感点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委托具有资质有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公路沿线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种植绿化带,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制定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公路交通运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以及跨越II类水体桥梁设置完善的排水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穿越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加高加强的高等级防撞护栏。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

分送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阳江市阳西县环境保护局、茂名市环境保护局、茂名市电白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0月1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统计局，阳江市环保局、阳江市阳西县环保局、
茂名市环保局、茂名市电白区环保局，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